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董事變更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銀監會核准

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14年6月30日所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核准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的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4]559號)。據此，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4年8月13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他們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洪輝先生，49歲，自1990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處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資訊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李先生於1987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

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立忠先生，54歲，自1989年9月至2005年6月歷任財政部老幹部局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離退休幹部局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掛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證書。

李洪輝先生與宋立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沒有受過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及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分別收到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和非執行董事尹伯欽先生的辭任函。王淑榮女士因工作變動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尹伯欽先生因工作變動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王淑榮女士和尹伯欽先生的辭職自其辭任函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王淑榮女士及尹伯欽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職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王淑榮女士及尹伯欽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李洪輝先生及宋立忠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